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連同隨附之申請表格（統稱「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章程文件各一份印本，連同在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上述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本公司之證券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見下文之定義）買賣及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發售股份（見下文之定義）獲准在聯交所（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及獲香港結算（見下文之定義）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後，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發售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此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公開發售273,279,476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045港元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接納發售股份申請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申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1頁。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包銷商據此有權在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其原應履行之責任。此等事件載於本發售章程第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會終止。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經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於包銷協議須予達成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將會繼續買賣。因此，於公開發售全部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落實進行之風險。

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有關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公開發售概要	5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3

釋 義

在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F承諾」	指	Ample Field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之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Ample Field之承諾」一節
「Ample Field」	指	Ample Field Limited，一間由于先生(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持有205,000,000股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而發表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採用，就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暫定配額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對外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用作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下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乃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為接納及支付公開發售項下暫定配額及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即可查證若干資料以收錄在本發售章程內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即股份於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接最後接納日期（或經由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亦即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于先生」	指	于樹權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李女士」	指	李方紅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73,279,476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受禁制股東之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不獲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形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按該股東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考慮到海外股東身處地區之有關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之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惟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4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Universal Target」	指	Universal Targ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Eternal Mas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於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持有155,000,000股股份。Eternal Mas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方紅女士實益擁有其40%權益，另由李方紅女士之配偶桂松先生實益擁有60%權益

釋 義

「UT承諾」	指	Universal Target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之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Universal Target之承諾」一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公開發售概要

以下資料乃從本發售章程全文之中摘錄，應與本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819,838,43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 發售股份數目：	273,279,47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3.33%，亦相當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45港元，股款須接納時繳足
Universal Target承諾 將予認購之發售 股份數目：	Universal Target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UT承諾：(i)由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不會出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或轉讓其所持之任何股份；(ii)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發之51,666,666股發售股份；及(iii)不會根據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安排而申請認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Ample Field承諾 將予認購之發售 股份數目：	Ample Fiel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AF承諾：(i)由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不會出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或轉讓其所持之任何股份；(ii)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發之68,333,333股發售股份；及(iii)不會根據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安排而申請認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 股份數目：	153,279,477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之總數減去Universal Target根據UT承諾而承諾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及Ample Field根據AF承諾而承諾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編製此預期時間表時乃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此預期時間表可以更改，而任何有關之改動將會由本公司在適當時以發表公佈之方式另行宣佈。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三十日
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七月二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六日至七月八日
記錄日期.....	七月八日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七月九日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七月九日
繳付股款及接納認購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七月三十一日
寄發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 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	七月三十一日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七月三十一日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八月四日

附註：

(i) 本發售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ii)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發出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i) 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ii) 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為準)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預期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有關事件，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發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為一個營業日，而當日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有關訊號在上述時間內持續有效，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將改為下一個並無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有關訊號並無在上述時間內持續有效之營業日)之前發生以下事項，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修訂現有的法例或規則(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出現任何性質的事故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述事項之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故(包括在不限上述事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等；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或
- (6) 有任何事項倘在緊接本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倘在緊接本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被發現但並無在本發售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構成公開發售之內容出現重大遺漏；或

終止包銷協議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的期間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之期間則除外)；或
- (8) 就此刊發之本發售章程載有在刊發本發售章程之前從未獲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業務狀況，或有關本集團對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遵行)，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會對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本集團整體而言有重大影響，並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必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有關通知，方為有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列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執行董事：

于樹權先生
李方紅女士
徐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陽女士
陳錦坤先生
曹鎮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9樓909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

273,279,476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045港元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45港元之認購價，透過發行273,279,476股發售股份，集資約12,3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受禁制股東則不可參與公開發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19,838,430股。鑑於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過戶手續，而在此暫停登記過戶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故此，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合共將會發行273,279,476股發售股份，而包銷商將會包銷153,279,477股發售股份(相等於發售股份之總數減去Universal Target根據UT承諾而承諾將會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及Ample Field根據AF承諾而承諾將會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刊發本發售章程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及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45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819,838,43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273,279,47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3.33%，亦相當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

Universal Target承諾
將予認購之發售
股份數目： Universal Target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UT承諾：(i)由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不會出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或轉讓其所持之任何股份；(ii)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發之51,666,666股發售股份；及(iii)不會根據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安排而申請認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Ample Field承諾
將予認購之發售
股份數目： Ample Fiel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AF承諾：(i)由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不會出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或轉讓其所持之任何股份；(ii)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發之68,333,333股發售股份；及(iii)不會根據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安排而申請認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
股份數目： 153,279,477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之總數減去Universal Target根據UT承諾而承諾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及Ample Field根據AF承諾而承諾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泛指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力可認購、兌換或轉換成為新股份者)，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不擬在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保證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折讓約7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70.39%；
- (iii)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港元計算之理論價格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63.71%；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折讓約74.8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財政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在考慮到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後，為着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幅度乃屬適當。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按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經由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各章程文件乙份(連同規定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分別提呈聯交所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2)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本發售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邀請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5)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遵守及履行所有有關的承諾及責任；

(6) Universal Target根據UT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有關的承諾及責任；及

(7) Ample Field根據AF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有關的承諾及責任。

先決條件全屬不可豁免性質。倘本公司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在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之其他日期未能完全或部份達成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立包銷協議之各方均無權向對方作出任何有關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性質之索償；惟在此事發生前引致之索償則作別論。

公開發售毋須股東批准。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本發售章程(僅供參考)，連同海外函件予受禁制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在記錄日期必須已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並非受禁制股東。

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已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必須於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藉以(其中包括)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

海外股東及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登記冊，本公司有若干海外股東，彼等之登記地址分別位於澳門、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董事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並無任何法律限制本公司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可以向有關司法權區(除美國之外)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因此，並無任何海外股東(美國股東除外)受禁制參與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負責遵守有關彼等接納及其後出售(如適用)發售股份之當地法例及監管規定。

原應供受禁制股東申請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但會被彙集。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會由包銷商及／或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認購。

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認購申請

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言，董事將會根據登記處處長之建議，以公平及衡平基準酌情按以下原則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1) 倘董事認為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可將碎股集合成為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有關申請並非為意圖濫用此分配機制而提出)，則該等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倘根據上文原則(1)分配後仍有額外發售股份可供分配，則額外發售股份將按滑準法，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與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分配予提出有關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並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以完整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務請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留意，董事會將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理人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請留意，上文所述有關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不會向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提呈，務請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本身是否有意安排在記錄日期前把有關股份登記在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名下，藉以增加彼等獲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機會。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郵寄予已接納及已申請(如適用)並已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預期有關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有關之額外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會繼續按現時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系統解決方案及發展業務。

因進行公開發售而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700,000港元（已扣除約600,000港元之開支）。董事會擬把有關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運作及活動，以及未來進行收購活動（就此而言，收購對象未必一定歸屬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範圍）所需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之現金佔總資產之百分比率約為77%。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約32,000,000港元，處於健全狀況，惟由於全球經濟不景，加上出現金融海嘯，董事會認為必須加強現金狀況及股本基礎，讓本公司可以擴充現有業務及把握任何適當的商機。鑑於現時之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建議公開發售乃公平合理。

董事也曾考慮其他可供選擇的集資方式，例如發行新股及銀行借貸等，但認為公開發售有利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比例（假設彼等接納彼等各自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藉此分享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成果。董事認為，由於公開發售將會加強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故此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Universal Target之承諾

Universal Target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UT承諾：(i)由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不會出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或轉讓其所持之任何股份；(ii)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發之51,666,666股發售股份；及(iii)不會根據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安排而申請認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Ample Field之承諾

Ample Fiel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AF承諾：(i)由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不會出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或轉讓其所持之任何股份；(ii)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發之68,333,333股發售股份；及(iii)不會根據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安排而申請認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45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 股份數目：	153,279,477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之總數減去Universal Target根據UT承諾而承諾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及Ample Field根據AF承諾而承諾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包銷商將有權收取按包銷商負責包銷153,279,477股發售股份計算之總認購價之2.0%包銷佣金。本公司將會向包銷商發還其就公開發售而合理動用之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的相關支出。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因為其與市場常用之條款及條件相若，並經訂立包銷協議之各方同意及認為在商業上乃屬合理。

就董事所確知、得悉及相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為一個營業日，而當日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有關訊號在上述時間內持續有效，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將改為下一個並無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有關訊號並無在上述時間內持續有效之營業日)之前發生以下事項，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修訂現有的法例或規則(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出現任何性質的事故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

董事會函件

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述事項之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故(包括在不限上述事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等；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或
- (6) 有任何事項倘在緊接本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倘在緊接本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被發現但並無在本發售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構成公開發售之內容出現重大遺漏；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的期間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之期間則除外)；或
- (8) 就此刊發之本發售章程載有在刊發本發售章程之前從未獲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業務狀況，或有關本集團對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遵行)，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會對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本集團整體而言有重大影響，並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必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有關通知，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列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經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於包銷協議須予達成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將會繼續買賣。因此，於公開發售全部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落實進行之風險。

股權結構變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結構及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 股東(不包括 Universal Target及 Ample Field) 接納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 接納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mple Field (附註1)	205,000,000	25.00	273,333,333	25.00	273,333,333	25.00
Universal Target (附註2)	155,000,000	18.91	206,666,666	18.91	206,666,666	18.91
小計 (附註5)	360,000,000	43.91	479,999,999	43.91	479,999,999	43.91
公眾股東						
包銷商	331	0.00	153,279,808	14.02	441	0.00
stt Ventures Limited (附註3)	50,786,236	6.19	50,786,236	4.65	67,714,981	6.19
其他公眾股東	409,051,863	49.90	409,051,863	37.42	545,402,485	49.90
總計	<u>819,838,430</u>	<u>100.00</u>	<u>1,093,117,906</u>	<u>100.00</u>	<u>1,093,117,906</u>	<u>100.00</u>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Ample Field持有，Ample Fie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于先生被視作擁有Ample Fiel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由Universal Target持有，而Universal Target為Eternal Mas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Mass Limited之40%權益由李女士實益持有，而其餘60%權益則由李女士的配偶桂松先生實益持有。因此，Eternal Mass Limited、桂松先生及李女士均被視作擁有Universal Target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此等股份乃由stt Ventures Limited持有，而stt Ventures Limited則為ST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TTC」)的全資附屬公司。STTC的99.99%權益由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持有，而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則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為一間新加坡國有公司。因此，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及STTC均被視作擁有stt Ventur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4. 執行董事徐榮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
5. 根據收購守則，Ample Field及Universal Target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

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內把兩筆貸款予以資本化。本公司以發行2,338,46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付一筆1,368,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另一筆約4,050,000港元之貸款亦由本公司以發行16,804,979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北京註冊成立一間新的北京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顯示設備及有關技術之業務。隨著更多精英營業員加入此附屬公司，預期銷售額將會在未來年度大幅上升。

與二零零七年無異，新加坡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銷售額方面貢獻最大。新加坡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約為13,19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87%。此新加坡附屬公司之30%股權已售予其行政總裁以鼓勵其加倍努力爭取更佳的業務成績。

本集團維持健全之現金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32,000,000港元之現金。藉著此穩健財政狀況，管理層將會審慎地物色上佳前景的投資機會。

本集團將會繼續經營現有業務。由於全球經濟放緩，本公司認為必須加強本身之現金狀況及資本基礎以擴充現有業務及把握任何適合本公司之業務機會。

進行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將來擴充業務，包括將來收購業務(就此而言，收購對象未必一定歸屬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範圍)之資金。

風險因素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敬希股東垂注。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此等風險可分類為：(1)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2)與本集團財務有關之風險；(3)與行業有關之風險；(4)與政策、經濟及法規有關之風險；及(5)與股份及股東之股權有關之風險。除此之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或並無

在下文闡述或引伸之若干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董事現時認為非屬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有可能在將來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風險

- (1)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須面對劇烈的競爭，而本集團的成功與否則依賴本集團擴充市場佔有率及向準客戶成功爭取合約的能力。倘本集團身處其他業內對手之間而無法維持本身的競爭能力，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均會受到影響。
- (2)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路向將會以中國市場為目標，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將會依賴中國市場的經濟增長。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中國政府推出一連串的刺激經濟方案，藉此維持國家經濟增長。然而，現時無法擔保上述措施能否產生即時的短期效益。倘中國的經濟無法繼續增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均會受到負面影響。
- (3) 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的全球金融海嘯令到普羅大眾及本集團準客戶的消費力大受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亦有可能因全球經濟不景及持續經濟放緩而受到影響。

與本集團財務有關之風險

信用、流動性、利率及外幣風險敞口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出現。

該等風險受本集團下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會持續監察該等信用風險敞口。

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用評級高的銀行。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會就所有要求超過某一金額的信用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去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目前付款的能力，並考慮到有關特定客戶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之經營環境的資料。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內已經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計提足夠準備，而本集團不存在信用風險集中的問題。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收取客戶抵押品。

(b) 流動現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乃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現金需要和遵守借款條款，以及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便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現金需要。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無抵押貸款相關。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利率發出，使本集團須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並無借款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一向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的利率波動。

(d) 外幣風險

(i) 預測交易

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乃主要由經營單位進行以其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記賬的銷售及購買活動所致。導致出現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

(ii) 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有關經營單位持有以其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記賬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確保透過在有需要時以現匯率買賣外幣以處理短期不平衡的方式，將淨風險敞口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所有本集團借款均以借入貸款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有鑑於此，管理層預期，有關本集團借款的貨幣風險不重大。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劇烈

本集團經營之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競爭劇烈。由於加入此行業所需之創業成本偏低，故此業內新加入的競爭者數目日益上升。在本集團競爭對手之中，不少在市場上早已紮根、經營歷史悠久、品牌深入民心、擁有更大的客戶基礎、財力雄厚及市場資源豐富。此等現有或未來業務競爭對手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功能表現、價格或其他方面或會較本集團提供者更具優勢。現時不能確保本集團定能在現時或未來的競爭之中成功擊退對手。

技術快速轉變

資訊技術行業的特性是技術快速轉變，而本集團需要擁有較競爭對手更新的技術，方可立於不敗之地。倘本集團無法趕上最新的技術，則本集團的競爭能力將會轉弱，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亦會隨之受到負面的影響。

與政治、經濟及法規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及新加坡為業務基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業務前景均有可能由於此等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及的進程而受到不利影響。金融海嘯的出現，導致現時無法確保此等司法權區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及進程不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此等司法權區之一般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及進程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亦有可能同權受到不利影響。

與股份價格及股東之股權有關之風險

(a) 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會由市場決定並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例如本集團之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業務上的變更或挑戰、新的投資或收購公佈、股份在市場的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期望與及全球及在中國或香港的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等，均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大幅波動。

(b) 股東之股權或會因未來進行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本集團或會需要在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充業務或作其他用途。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的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並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而籌集額外資金，則個別股東所擁有之股權百分比率將會下降。在法例、轉換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此等新證券或會賦予其持有人較股份持有人更優先之權利或選擇權。

稅項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稅務上的影響。然而，務請務東留意，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在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此外，務請股東亦留意，因購買、持有或處置配售股份而產生之稅務上的影響，或會視乎各股東本身的情況而有所不同。股東如對本身參與公開發售而引致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不會就任何股東或準投資者因公開發售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及付款之手續

如閣下為合資格股東，本發售章程隨附之申請表格賦予閣下權利，可申請在表格載列閣下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有意申請該等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之該等發售股份，閣下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申請表格填妥、簽署及連同就申請而應付之全數款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或發出。發售股份之任何付款款額應調低至兩個小數點。

謹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接獲後隨即過戶，而該等申請款項所累積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任何有關申請表格可

董事會函件

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有關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權利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倘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並無根據「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方式（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寄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申請認購任何其他合資格股東放棄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按額外申請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連同所申請之有關額外發售股份應付之認購價總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註明抬頭人為「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額外發售股份之任何付款款額應調低至兩個小數點。董事將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根據每份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全權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惟董事將會優先處理少於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發售股份申請（尤其當董事認為有關之申請乃為着把不足一手之買賣單位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者）。

務請由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留意，董事會將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把代理人公司視作單一股東。因此，務請把股份登記在代理人公司名下之股東留意，彼等各自並不符合資格採用上文所述有關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會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亦不得撤銷。所有文件（包括應繳款項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郵寄至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到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附加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方紅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各有關年度之年報)。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233	15,112	13,931
經營(虧損)/溢利	(8,047)	10,755	5,328
融資成本	(40)	(174)	(2,2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8,087)	10,581	3,119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1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 (虧損)/溢利	(8,080)	10,563	3,1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 (虧損)/溢利	—	—	12,402
年度(虧損)/溢利	<u>(8,080)</u>	<u>10,563</u>	<u>15,521</u>
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股東	(8,358)	10,563	15,521
— 少數股東權益	278	—	—
	<u>(8,080)</u>	<u>10,563</u>	<u>15,521</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7,175	58,947	3,719
負債總額	(4,064)	(24,129)	(37,197)
少數股東權益	(450)	—	—
股東資金	<u>32,661</u>	<u>34,818</u>	<u>(33,478)</u>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5,233	15,112
銷售成本		<u>(8,284)</u>	<u>(5,831)</u>
毛利		6,949	9,281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入	5	(262)	16,577
銷售及行政開支		<u>(14,734)</u>	<u>(15,103)</u>
經營(虧損)／溢利		(8,047)	10,755
融資成本	6(a)	<u>(40)</u>	<u>(17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8,087)	10,581
所得稅抵減／(費用)	7	<u>7</u>	<u>(18)</u>
年度(虧損)／溢利		<u><u>(8,080)</u></u>	<u><u>10,563</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	(8,358)	10,563
少數股東權益		<u>278</u>	<u>—</u>
		<u><u>(8,080)</u></u>	<u><u>10,563</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3(a)	<u><u>(1.02港仙)</u></u>	<u><u>3.12港仙</u></u>
攤薄	13(b)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a)	851	1,837
		<u>851</u>	<u>1,837</u>
流動資產			
在製品	18	–	598
存貨	19	5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888	47,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2,377	9,178
		<u>36,324</u>	<u>57,1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639	5,651
未賺取的收益		816	241
無抵押貸款	23	–	4,290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24	598	13,929
當期稅項	25(a)	11	18
		<u>4,064</u>	<u>24,129</u>
流動資產淨值		<u>32,260</u>	<u>32,981</u>
淨資產		<u>33,111</u>	<u>34,8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198	8,007
儲備		24,463	26,811
		<u>32,661</u>	<u>34,81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32,661</u>	<u>34,818</u>
少數股東權益		<u>450</u>	<u>–</u>
總權益		<u>33,111</u>	<u>34,818</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b)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4,200	–
		<u>4,200</u>	<u>–</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6	11,217	5,035
其他應收款項	20	63	43,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7,279	7,873
		<u>28,559</u>	<u>56,849</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23	617
無抵押貸款	23	–	1,36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6	–	6,011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24	–	13,665
		<u>623</u>	<u>21,661</u>
流動資產淨值		<u>27,936</u>	<u>35,188</u>
淨資產		<u><u>32,136</u></u>	<u><u>35,18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b)	8,198	8,007
儲備		<u>23,938</u>	<u>27,181</u>
總權益		<u><u>32,136</u></u>	<u><u>35,188</u></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總權益／(虧絀)	28(a)	34,818	(33,478)
在權益中直接確認的淨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28(a)	965	(176)
從權益轉撥： 於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時轉撥 至少數股東權益	28(a)	172	—
年度(虧損)／溢利	28(a)	(8,080)	10,563
已確認年度總收入和費用		(6,943)	10,387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7,393)	10,387
少數股東權益		450	—
		(6,943)	10,387
因資本交易而出現的權益變動：			
於貸款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28	5,418	—
貸款資本化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	28	(182)	—
配售新股	28	—	45,000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28	—	14,040
配售新股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	28	—	(1,131)
		5,236	57,9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		33,111	34,8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8,087)	10,581
經調整下列各項：			
－融資成本	6(a)	40	174
－利息收入	5	(445)	(102)
－折舊	6(c)	211	41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5	－	154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5	(267)	－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5	(9)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c)	4	－
－豁免償還無抵押貸款的本金額 及應計利息	5	－	(16,136)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8,553)	(4,913)
在製品的減少／(增加)		598	(598)
存貨的增加		(5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增加)		43,442	(9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		(3,012)	(5,290)
未賺取的收益的增加		575	241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減少)／增加		(13,331)	13,929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9,660	2,37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45	102
購置固定資產	15(a)	(922)	(1,819)
出售固定資產的所得款項		1,787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	10(a)	560	－
已付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時 所發生的開支	10(a)	(120)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10(b)	－	(4)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1,750	(1,72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0)	(174)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14,040
來自無抵押貸款的所得款項		946	—
償還無抵押貸款		—	(5,84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906	8,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316	8,675
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8	67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883	(176)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2,377	9,1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09室。

本公司的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的單位列報。

2 重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之統稱)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有關發展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只限於有關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本會計期間及以前會計期間者。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為基礎，有關結果會成為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時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具有對下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判斷，在附註34內討論。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投資由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直至控制終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互相抵消。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互相抵消，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分，而本集團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並無就此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使本集團整體就有關權益而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性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報。少數股東於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內按年度總損益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形式列報。

倘若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權益，則有關超出金額及任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會扣自本集團的權益，惟倘若少數股東有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除外。倘若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有關溢利會分配予本集團的權益，直至先前由本集團吸收的少數股東攤佔虧損已經收回為止。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g)）列值。

(d) 商譽

商譽指企業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平價值的權益的金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值。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g)）。

本集團於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平價值的權益超過企業合併成本的金額，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於年度內出售現金產出單元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會包括在出售損益的計算中。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項目在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g))。

折舊將固定資產項目成本減其估計殘值(如有)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計算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期(如較短)
-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 傢俬及裝置	5年
- 電腦硬件及軟件	2至5年
- 汽車	5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殘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棄用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而出現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f) 租賃資產

倘若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而本集團決定該項安排在一個議定的期間內,將某項資產的使用權讓與,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支付,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作出上述決定時,乃基於對安排的實質的評估而不是該項安排的法律形式是否租賃。

(i) 租賃給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一項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那麼本集團根據該項租賃持有的資產會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沒有轉移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那麼該項租賃會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持有資產使用權,除非另有一種系統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中獲取利益的時間形態,否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扣自損益。所獲得的租賃激勵會作為所作出的淨租賃付款額總額的主體部分而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會於發生的會計期間扣自損益。

(g)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對按成本列值的應收款項進行評價，以判斷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證據：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會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如果折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工具最初的實際利率(即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若按攤餘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狀況)，且並未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具有類似集體組合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以往虧損經驗進行。

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降低，且這種降低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應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應導致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以前年度不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直接撤銷，惟就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完全不可能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該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運用備抵賬戶記錄。倘若本集團信納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撤銷，而備抵賬戶內有關該債項的任何金額會轉回。倘若以前記入備抵賬戶的金額其後收回，則在備抵賬戶轉回。其後收回以前直接撤銷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不包括商譽)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附屬公司權益；及
- 商譽。

如果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有關商譽，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而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指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倘若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出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合）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單元組合）內其他資產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有關除商譽外資產，在確定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時，會轉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轉回減值虧損限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轉回於轉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以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費用後的價值。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轉回，於轉回期間作為所確認存貨金額的減少而確認為開支。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餘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準備列值（見附註2(g)），惟倘若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不大則例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準備列值。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餘成本計量，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應用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當計息借款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計息借款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餘成本列值，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存放在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銀行及手頭現金、通知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且在購入時在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對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通知償還而屬於本公司現金管理的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m)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若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項會按現值列值。

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本集團海外實體的僱員設有界定供款政府退休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供款以及為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資本儲備。購股權按授予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當中考慮到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若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無條件擁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於考慮到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對以前年度已確認的累積公平價值所作出的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在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倘若僅因未能滿足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場價格的歸屬條件而沒收則除外。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內）。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明確承諾終止聘用，或因已有詳細而正式的自願離職計劃（其並無符合現實的可能性會撤回）而提供福利時確認。

(n)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除外，其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指根據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已執行的或到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以前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由未利用的可抵扣稅務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很可能在未來能夠獲得能用遞延稅項資產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均會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轉回而產生者；但該等差異須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和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以前或向未來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時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若該等差異是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和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能夠利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期間內轉回，則會考慮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例外情況是由以下情況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稅時不能抵扣的商譽；不是企業合併的一部分，且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轉回；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未來將轉回）。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會按預期實現資產賬面值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計量，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折現。

在每一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利用有關稅務利益，本集團會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當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時，這種減少金額會轉回。

因分發股息而出現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列報，並且不會互相抵消。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消，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會互相抵消，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消：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倘若其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實現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該等資產和清償該等負債。

(o)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而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倘若履行義務不是很可能要求經濟利益流出，或是該義務的金額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義務的存在僅能通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

(p) 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時，則收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i) 服務收入

服務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或在交易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根據完成階段基準確認。

(i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交付於客戶處所時確認，當時會被視為客戶接受貨品及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的時間。收入不包括增值率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運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累計時確認。

(q) 外幣交易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為單位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價值列值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形成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由於構成本公司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之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形成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中確認。再換算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所形成的匯兌差額會包括在期間損益，但再換算損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非貨幣性項目所形成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有關境外經營的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r)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s) 在製品

於年底尚未完成的合約在財務報表內列為在製品總額，並按成本加任何應佔溢利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記錄。

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有關合約、合約活動一般應佔及可分配予特定合約的成本，以及根據合約條款可收取客戶的其他成本。合約虧損在預見虧損時隨即在財務報表內確認。所確認的有關虧損包括合約達到的完成程度的虧損及合約未來工程的虧損。

(t)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u) 關聯方

就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方有能力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有重大影響，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ii) 本集團與對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對方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iv) 對方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一員，或上述個人的親密家庭成員，或受上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對方為上述(i)提到的任何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或由上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對方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個人的親密家庭成員指預期在彼等與有關實體往來時會影響上述個人或受上述個人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類別乃本集團的可辨明組成部份，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各類別所承擔的風險及所得到的回報均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制度，就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經決定以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以地區分類資料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屬於一個類別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類別的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除非該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集團企業內同一類別進行，否則，須於綜合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決定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各類別之間的定價乃按向其他集團以外人士提供的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支出是在期間內收購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的總成本，而有關資產預期會使用超過一個期間。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以及企業與融資費用。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若干新制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其於本會計期間首次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或可供提前採用。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所列報的本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6）。因此，在財務報表內所列年度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因為該等發展而出現重大變動。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電腦軟硬件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營業額代表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於年度內確認為營業額的各主要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電腦軟硬件	1,902	1,923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12,928	12,329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	860
銷售光學顯示設備	403	–
	<u>15,233</u>	<u>15,112</u>

5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445</u>	<u>102</u>
其他淨(虧損)／收入		
沒收按金	–	400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9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附註10(a))	267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10(b))	–	(15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06)	82
豁免償還無抵押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見下文)	–	16,136
雜項收入	<u>23</u>	<u>11</u>
	<u>(707)</u>	<u>16,475</u>
	<u>(262)</u>	<u>16,577</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與四名無抵押債權人達成協議，據此，本公司支付合共約6,103,000港元以解除所有尚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22,239,000港元，以換取豁免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16,136,000港元。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無抵押貸款的利息開支	40	174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9,013	8,68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79	56
	9,592	8,741
(c) 其他項目：		
折舊	211	41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06	(82)
核數師酬金	295	279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 租賃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金)	2,019	1,074
存貨成本	8,284	5,831

7 在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在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6	18
以前年度多計提	(13)	-
實際稅項(抵減)/費用	(7)	18

二零零八年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七年：17.5%)的稅率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在財務報表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b) 稅項(抵減)／費用與會計(虧損)／溢利及適用稅率的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8,087)	10,581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1,334)	1,85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60	154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9)	(2,968)
未確認未利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37	1,037
以前年度多計提	(13)	—
其他	(78)	(57)
實際稅項(抵減)／費用	(7)	18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于樹權先生	1,000	—	—	—	1,000
李方紅女士	—	—	—	—	—
徐榮先生	46	—	—	—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鎮偉先生	14	—	—	—	14
陳錦坤先生	7	—	—	—	7
趙陽女士	49	—	—	—	49
前董事					
譚民勇先生	—	50	—	2	52
夏樹棠先生	—	—	—	—	—
許達利先生	—	—	—	—	—
張偉成先生	15	—	—	—	15
曾國偉先生	54	—	—	—	54
Chu Ray先生	2	—	—	—	2
	<u>1,187</u>	<u>50</u>	<u>—</u>	<u>2</u>	<u>1,239</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夏樹棠先生	-	-	-	-	-
于樹權先生	-	-	-	-	-
譚民勇先生	-	120	-	6	126
非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成先生	-	60	-	-	60
曾國偉先生	-	60	-	-	60
Chu Ray先生	-	12	-	-	12
	<u>-</u>	<u>252</u>	<u>-</u>	<u>6</u>	<u>258</u>

9 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二零零七年：零位)為董事，其酬金載列於附註8。其餘四位(二零零七年：五位)人士的酬金合計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089	2,267
退休計劃供款	29	191
	<u>1,118</u>	<u>2,458</u>

四名(二零零七年：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人數
0至1,000,000元	<u>4</u>	<u>5</u>

10 出售附屬公司

- (a) 誠如附註33(b)(i)內所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Elipva Limited的30%股本權益，代價為560,000港元。有關所出售資產淨額及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的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3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7)
	<u>575</u>
出售30%權益所佔的資產淨額	173
出售所發生的開支	120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附註5)	<u>267</u>
	<u><u>560</u></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u>560</u></u>

- (b) 於去年，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Good Growth Limited，代價為1港元。有關所出售資產淨額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的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u>154</u>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附註5)	<u>(154)</u>
	<u><u>—</u></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u>—</u></u>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
	<u><u>(4)</u></u>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有關出售日期期間內，上述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貢獻溢利約394,000港元。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中,包括8,358,000港元的虧損(二零零七年:10,563,000港元的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記賬。

13 每股(虧損)/盈利**(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8,3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0,563,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817,499,000股(二零零七年:338,120,000股)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800,694	2,606,949
股份合併的影響	—	(2,401,965)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130,942
配售新股份的影響	—	2,194
貸款資本化的影響	16,805	—
	<u>817,499</u>	<u>338,1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7,499</u>	<u>338,120</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就其業務及地區分部列報分部資料。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關係較大，因此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銷售軟硬件及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4,830	14,252	403	860	15,233	15,112
分部業績	16	11,770	(480)	(1,015)	(464)	10,75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7,583)	—
經營(虧損)/溢利					(8,047)	10,755
融資成本					(40)	(174)
所得稅抵減/(費用)					7	(18)
年度(虧損)/溢利					(8,080)	10,563
年度折舊	47	155	164	261		
	銷售軟硬件及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899	56,347	10,185	2,600	14,084	58,947
未分配資產	—	—	—	—	23,091	—
總資產	3,899	56,347	10,185	2,600	37,175	58,947
分部負債	2,544	24,123	552	6	3,096	24,129
未分配負債	—	—	—	—	968	—
總負債	2,544	24,123	552	6	4,064	24,129
於年度內發生的資本支出	53	38	869	1,781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按全球基準管理，但參與三個主要經濟環境。新加坡為所有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並為其提供大部分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的地區。

於按地區分部基準呈報資料時，分部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的地區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歸屬於資產所處區域。

	香港		中國		新加坡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639	2,807	403	860	13,191	11,445	15,233	15,112
分部資產	23,276	53,066	10,192	1,441	3,707	4,440	37,175	58,947
於年度內發生的 資本支出	779	481	90	1,300	53	38		

15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6	167	120	2,521	–	2,974
匯兌差額	39	15	(22)	304	–	336
添置	827	303	473	216	–	1,8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32	485	571	3,041	–	5,12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32	485	571	3,041	–	5,129
匯兌差額	67	16	4	7	–	94
添置	2	196	80	224	420	922
出售	(1,011)	(390)	(575)	(276)	–	(2,25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0	307	80	2,996	420	3,89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	99	30	2,386	–	2,559
匯兌差額	26	15	(21)	297	–	317
年內支出	171	66	57	122	–	41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41	180	66	2,805	–	3,29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1	180	66	2,805	–	3,292
匯兌差額	13	3	1	(4)	–	13
年內支出	38	29	48	89	7	211
出售時轉回	(205)	(82)	(101)	(86)	–	(47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7	130	14	2,804	7	3,0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	177	66	192	413	85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91	305	505	236	–	1,837

(b) 本公司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9	98	54	221
添置	32	401	39	472
轉至附屬公司	(101)	(499)	(93)	(693)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u> </u>	<u> </u>	<u> </u>	<u> </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	9	4	19
年內支出	12	27	12	51
轉至附屬公司	(18)	(36)	(16)	(7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u> </u>	<u> </u>	<u> </u>	<u> </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u> </u>	<u> </u>	<u> </u>	<u> </u>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與附屬公司賬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985	7,785
減：減值虧損準備	(7,785)	(7,785)
	<u> </u>	<u> </u>
	4,200	-
	<u> </u>	<u> </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958	97,110
減：減值虧損準備	(2,741)	(92,075)
	<u> </u>	<u> </u>
	11,217	5,035
	<u> </u>	<u> </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011
	<u> </u>	<u> </u>

應付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以及以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Elipva Limited (附註1)	新加坡	普通股 10,614,998 新加坡元	70%	—	70%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Elipva Inc. (附註1)	美國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Elite Ford Limited (附註2)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Elipv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為「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Elipva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iBar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iB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Karlo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100%	採購光學顯示設備及零件
Mission Ahead Limited (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NewTrend MDI Limited (附註2)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100%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
Upway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2)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	暫無業務
北京聯夢活力世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
廣泰益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4)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光學顯示設備、零件及技術

附註：

- 1 為法定用途而由新加坡執業會計師Richard Ho & Co.審核。
- 2 為法定或綜合賬目用途而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3 為法定用途而由中國北京嘉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4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新註冊成立，並由北京森和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3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3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在製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

1,425

加：應佔溢利

—

448

減：按分期完成法確認為收益

—

1,873

—

(1,275)

—

598

19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貨品

59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398	2,896	—	—
減：呆賬準備(附註20(c))	(374)	(370)	—	—
	3,024	2,526	—	—
其他應收款項	63	63	63	63
應收配售代理款項	—	43,869	—	43,869
按金及預付款項	801	876	—	9
	3,888	47,334	63	43,941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會於一年內收回。

(a) 貨幣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726	44,537	63	43,941
人民幣	91	137	—	—
新加坡元	3,071	2,486	—	—
美元	—	174	—	—
	<u>3,888</u>	<u>47,334</u>	<u>63</u>	<u>43,941</u>

(b) 賬齡分析

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準備）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2,001	1,737
逾期1個月之內	750	335
逾期1至3個月	33	188
逾期3個月以上但12個月之內	240	266
逾期金額	<u>1,023</u>	<u>789</u>
	<u>3,024</u>	<u>2,526</u>

貿易應收賬款於賬單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c)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透過使用準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不大，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2(g)）。

呆賬準備於年度內的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0	343
確認減值虧損	4	—
匯兌差額	—	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4</u>	<u>370</u>

(d)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既無個別認為亦無集體認為已經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001	1,737
逾期1個月之內	750	335
逾期1至3個月	33	188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40	266
	<u>1,023</u>	<u>789</u>
	<u>3,024</u>	<u>2,526</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的客戶相關，其近期並無欠繳記錄。

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相關，其於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準備，因信用度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7,206	6,222	17,000	6,01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171	2,956	279	1,856
	<u>32,377</u>	<u>9,178</u>	<u>17,279</u>	<u>7,87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31,245	7,928	17,279	7,873
人民幣	547	113	-	-
新加坡元	557	1,109	-	-
美元	28	28	-	-
	<u>32,377</u>	<u>9,178</u>	<u>17,279</u>	<u>7,873</u>

22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61	2,10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8	3,544	623	617
	<u>2,639</u>	<u>5,651</u>	<u>623</u>	<u>617</u>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a) 貨幣分析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928	616	623	617
人民幣	156	6	-	-
新加坡元	1,466	4,907	-	-
美元	89	122	-	-
	<u>2,639</u>	<u>5,651</u>	<u>623</u>	<u>617</u>

(b) 賬齡分析

在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90日	353	1,210
91至180日	213	897
180日以上	95	-
	<u>661</u>	<u>2,107</u>

23 無抵押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息貸款	-	2,646	-	-
免息貸款	-	1,644	-	1,368
	<u>-</u>	<u>4,290</u>	<u>-</u>	<u>1,368</u>

附註：

- (a) 無抵押債權人同意將本集團應付彼等的貸款資本化而認購合共19,143,439股本公司普通股(見附註28(c)(iv))。
- (b) 計息貸款按利率每年5%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無抵押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	1,368	-	1,368
新加坡元	-	2,922	-	-
	<u>-</u>	<u>4,290</u>	<u>-</u>	<u>1,368</u>

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以及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328	13,929	-	13,665
新加坡元	270	-	-	-
	<u>598</u>	<u>13,929</u>	<u>-</u>	<u>13,665</u>

25 當期及遞延稅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當期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6	18
有關以前年度的利得稅準備結餘	5	—
	11	18

(b)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由於本集團未能預計將來之收入來源，故並無就虧損24,7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721,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並未屆滿。

26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僱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就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就該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推行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且毋須就退休金之實際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年度供款以外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就應向退休僱員支付之全部退休金負責。

根據新加坡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本集團按員工有關收入之14.5%（二零零七年：13%）供款，並將供款於收益表內扣除。

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公積金，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本集團的供款，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結餘。

本集團並無為其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僱員退休而承擔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2001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01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2001年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200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表揚僱員的貢獻。

可於所有根據200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以2001購股權計劃所載形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人在截至授予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予日期至購股權屆滿日期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屆滿日期由董事釐定，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授予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要約時，承授人須付1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

年內根據200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22,000,000
已註銷／已失效	—	(22,000,000)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u>—</u>	<u>—</u>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2001年購股權計劃被終止，並由新購股權計劃（「2007年購股權計劃」）取代。

2007年購股權計劃

2007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之經濟成果。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8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069	106,730	6,426	(307)	(172,396)	(33,478)	-	(33,478)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獲轉換	3,600	10,440	-	-	-	14,040	-	14,040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23,462)	-	-	-	23,462	-	-	-
配售新股	1,800	43,200	-	-	-	45,000	-	45,000
配售新股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	-	(1,131)	-	-	-	(1,131)	-	(1,131)
匯兌差額	-	-	-	(176)	-	(176)	-	(176)
年度溢利淨額	-	-	-	-	10,563	10,563	-	10,56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7</u>	<u>159,239</u>	<u>6,426</u>	<u>(483)</u>	<u>(138,371)</u>	<u>34,818</u>	<u>-</u>	<u>34,81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07	159,239	6,426	(483)	(138,371)	34,818	-	34,818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172	172
於貸款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191	5,227	-	-	-	5,418	-	5,418
貸款資本化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	-	(182)	-	-	-	(182)	-	(182)
匯兌差額	-	-	-	965	-	965	-	965
年度虧損淨額	-	-	-	-	(8,358)	(8,358)	278	(8,0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98</u>	<u>164,284</u>	<u>6,426</u>	<u>482</u>	<u>(146,729)</u>	<u>32,661</u>	<u>450</u>	<u>33,111</u>

(b)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069	106,730	2,985	(171,744)	(35,960)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獲轉換	3,600	10,440	-	-	14,040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23,462)	-	-	23,462	-
配售新股	1,800	43,200	-	-	45,000
配售新股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	-	(1,131)	-	-	(1,131)
年度溢利淨額	-	-	-	13,239	13,23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7</u>	<u>159,239</u>	<u>2,985</u>	<u>(135,043)</u>	<u>35,18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07	159,239	2,985	(135,043)	35,188
於貸款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191	5,227	-	-	5,418
貸款資本化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	-	(182)	-	-	(182)
年度溢利淨額	-	-	-	(8,288)	(8,2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98</u>	<u>164,284</u>	<u>2,985</u>	<u>(143,331)</u>	<u>32,136</u>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6,000,000</u>	<u>60,000</u>	<u>6,000,000</u>	<u>6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00,694	8,007	2,606,949	26,069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附註(i))	-	-	(2,346,255)	(23,462)
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股份 (附註(ii))	-	-	360,000	3,600
配售新股份(附註(iii))	-	-	180,000	1,800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iv))	<u>19,144</u>	<u>191</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9,838</u>	<u>8,198</u>	<u>800,694</u>	<u>8,007</u>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其後合併股份的面值被削減，以每股合併股份0.09港元為限，並與累計虧損賬對銷。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活動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一名認購人發行總額14,0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39港元，獲兌換為配發予認購人的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兌換可換股債券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涉及代價為45,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及配發。股份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AsiaVest Partners Limited (「AsiaVest」) 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AsiaVest已同意按每股約0.585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2,338,46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應付AsiaVest的無抵押貸款資本化。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應付AsiaVest的總額約為1,36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Brilliant Path Limited (「Brilliant」) 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Brilliant已同意按每股約0.241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6,804,979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應付Brilliant的無抵押貸款資本化。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應付Brilliant的總額約為4,050,000港元。

有關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發表的公佈內。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布的股息，在本公司大會上，每股股份均有1票。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發予本公司股東，只要於緊隨建議分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

(ii) 實繳盈餘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所指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所指是，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iii)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源自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q)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儲備的可分派性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一家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賬中撥付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此外，倘緊隨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項，則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發的儲備總額約為23,938,000港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透過與風險水平對等的定價產品和服務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從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取得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依循行業慣例，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之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及本公司界定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貸款、當期稅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適用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股本成份。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採取的策略為維持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於介乎10%至45%之極低水平。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639	5,651	623	617
無抵押貸款	—	4,290	—	1,3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6,0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8	13,929	—	13,665
當期稅項	11	18	—	—
合計	3,248	23,888	623	21,66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77)	(9,178)	(17,279)	(7,873)
債務淨額	(29,129)	14,710	(16,656)	13,788
總權益	33,111	34,818	32,136	35,188
經調整資本	33,111	34,818	32,136	35,188
債務淨額對經調整 資本比率	不適用	42%	不適用	3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並無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29 金融工具

信用、流動性、利率及外幣風險敞口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出現。

該等風險受本集團下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會持續監察該等信用風險敞口。

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用評級高的銀行。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會就所有要求超過某一金額的信用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去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目前付款的能力，並考慮到有關特定客戶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之經營環境的資料。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內已經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計提足夠準備，而本集團不存在信用風險集中的問題。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收取客戶抵押品。

最高信用風險敞口相當於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0。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政策乃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現金需要和遵守借款條款，以及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便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現金需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未經貼現及受合約規管需在限期內清償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詳情：

(i)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還款	賬面值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還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9	2,639	2,639	5,651	5,651	5,651
當期稅項	11	11	11	18	18	18
無抵押貸款	-	-	-	4,290	4,422	4,4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8	598	598	13,929	13,929	13,929
	<u>3,248</u>	<u>3,248</u>	<u>3,248</u>	<u>23,888</u>	<u>24,020</u>	<u>24,020</u>

(ii)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已立約而未 貼現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還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已立約而未 貼現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還款 千港元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23	623	623	617	617	617
無抵押貸款	-	-	-	1,368	1,368	1,3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6,011	6,011	6,0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13,665	13,665	13,665
	<u>623</u>	<u>623</u>	<u>623</u>	<u>21,661</u>	<u>21,661</u>	<u>21,661</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無抵押貸款相關。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利率發出，使本集團須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並無借款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一向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的利率波動。

(d) 外幣風險

(i) 預測交易

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乃主要由經營單位進行以其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記賬的銷售及購買活動所致。導致出現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

(ii) 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有關經營單位持有以其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記賬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確保透過在有需要時以現匯率買賣外幣以處理短期不平衡的方式，將淨風險敞口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所有本集團借款均以借入貸款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有鑑於此，管理層預期，有關本集團借款的貨幣風險不重大。

(ii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本集團因實體進行或持有以其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記賬的預測交易或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面對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	570	-	128	460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	103	4	105	205	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	(272)	(11)	(6)	(909)	(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0)	-	-	-	-
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所 產生的總風險敞口	<u>425</u>	<u>351</u>	<u>(7)</u>	<u>227</u>	<u>(244)</u>	<u>10</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因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預測交易或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面對重大貨幣風險。

(e)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無需面對任何權益證券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f)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均並無重大分別。

30 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2	1,450
一年後但五年內	74	1,216
	<u>1,426</u>	<u>2,666</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若干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期一般最初為3個月至60個月。租賃期完結後，所有條款均會重新協商。各租賃均並無或有租金。

31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418,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已經資本化為19,143,43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3 主要關聯方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在附註8內披露。

(b)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i) 誠如附註10(a)內所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lipv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為「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lipva Limited的行政總裁Lee Boon Kuey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ee Boon Kuey先生同意收購Elipva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0%，涉及代價約560,000港元。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完成後，本集團保留Elipva Limited的70%股本權益。

(ii) 於本年度內，Elip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若干固定資產出售予Standard Supplies Limited (于樹權先生為該公司及本公司的共同董事，因此，該公司為關聯公司)，有關代價為477,000港元。

(iii) 與關聯方的餘額在附註24內披露。

34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的信貸期逾期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個別提撥減值虧損準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最初辨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有關應收款項。如並無提撥準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所改變，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ii) 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計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所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的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因資產的市場需求或服務產出有變而造成的技術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期所作出的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的所得稅準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於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到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

35 比較數字

為了與本年度財務報表的列報保持一致，對部分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

36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發出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若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的義務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套期項目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和註銷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套期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³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其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所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其未能確定其採納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影響。

3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廣泰益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與鴻源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家中國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購買顯示設備、零件及顯示技術，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公曆年內，有關商業總值分別不超過97,000,000港元、126,000,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鴻源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方紅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所控制。有關交易已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有關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發表的公佈內。

3.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在刊發本發售章程之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在刊發本發售章程之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集團成員公司間之負債及日常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認為，計及可供本集團運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時之銀行信貸及其他信貸)，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7.31段編製而成，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定會於日後發生，亦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無指標作用。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32,661	11,698	44,359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u>0.0398港元</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及發行 273,279,476股發售股份後，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0.0406港元</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2,661,000港元計算(摘錄自本發售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1,698,000港元乃根據將會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045港元發行之273,279,476股發售股份計算(已扣除估計相關支出)，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約600,000港元，此乃公開發售之直接開支。
3. 本公司權益股東在公開發售完成前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2,661,000港元除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819,838,430股計算。
4. 本公司權益股東在公開發售完成後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4,359,000港元除以在公開發售完成當時之已發行股份1,093,117,906股計算。該1,093,117,906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819,838,430股及根據公開發售而已發行之273,279,476股新股份。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2.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有關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此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藉此提供資料，以說明按每持有三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所收錄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可能構成之影響，惟僅供說明用途。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發售章程第70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構思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報告(泛指用於編撰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者)，吾等除對於有關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概不對他人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與 貴集團董事磋商。此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籌劃及進行之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闡釋，以獲得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必定會於日後發生，亦不一定能夠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撰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樓909室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ndrew David Ross
執業證書編號 P01183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發售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發售章程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所有在本發售章程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假設公開發售可以成為無條件）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0 股股份</u>	<u>6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819,838,43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198,384.30
<u>273,279,476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u>	<u>2,732,794.76</u>
<u>1,093,117,906</u>	<u>10,931,179.06</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及發還股本等。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會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現時並無任何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作出或建議作出申請或尋求方法把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且可以兌換或換取股份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或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權益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于樹權先生	1	205,000,000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25.00%
Ample Field	1	205,000,000	實益擁有人	25.00%
Universal Target	2	155,000,000	實益擁有人	18.91%
Eternal Mass Limited	2	155,000,000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8.91%
李方紅女士	2	155,000,000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8.91%
桂松先生	2	155,000,000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8.91%

L：好倉

附註：

1. 此等205,000,000股股份乃由Ample Field持有，Ample Field由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此等股份由Universal Target持有，而Universal Target為Eternal Mass Limited（「EML」）之全資附屬公司。EML之60%權益由桂松先生持有，另40%權益則由李方紅女士持有。因此，桂松先生、李女士及EML被視作在Universal Target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

(i)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stt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	50,786,236 (附註1)	6.19%
ST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被視作擁有／ 實益擁有	50,786,236 (附註1)	6.19%
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	被視作擁有／ 實益擁有	50,786,236 (附註1)	6.19%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被視作擁有／ 實益擁有	50,786,236 (附註1)	6.19%

L：好倉

附註：

- 此等股份乃由stt Ventures Limited持有，而stt Ventures Limited則為STT Communications Limited（「STTC」）的全資附屬公司。STTC的99.99%權益由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持有，而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則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因此，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及STTC被視為擁有stt Ventur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亦不會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有任何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集團在緊接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管理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5港元配售18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siaVest Partners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585港元之價格發行2,338,460股股份，把本公司結欠AsiaVest Partners Limited之1,368,000港元之貸款予以資本化；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Brilliant Path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41港元之價格發行16,804,979股股份，把本公司結欠Brilliant Path Limited之750,000坡元（約相當於4,050,000港元）貸款予以資本化；
- (d) Lee Boon Kuey（作為買方）與Elip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其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Elipva Limited股本中之63,689,928股股份（相當於Elipva已發行股本之30%），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00,000坡元；
- (e) 廣泰益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鴻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應若干種類之顯示設備及元件及顯示技術；及
- (f) 包銷協議。

8.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惟不包括上文7(e)所述之框架協議，而Greatsource Holding Co. Ltd.為一間由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控制之公司。李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9. 專家及同意

名稱	資格
香港天華	執業會計師

下文乃本發售章程內收錄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1. 香港天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2. 香港天華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3.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天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及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e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9樓 909室

授權代表	于樹權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9樓 909室
	吳祺國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9樓 909室
監察主任	于樹權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9樓 909室
公司秘書	吳祺國 澳洲執業會計師學會 (CPA) 會員
核數師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2樓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11.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于樹權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于先生服務香港投資銀行界多年，並擁有其本身之金融服務業務。

李方紅女士，36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李女士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發光學工程博士學位。李女士在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光電科技方面的研究和開發擁有豐富知識和經驗。李女士目前在中國一家從事光電顯示產業的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徐榮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其後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頒發之機械工程學位，其後分別取得美國Brown University之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及美國University of Maryland之材料工程博士學位。徐先生於科學及科技界從事逾23年。彼為華美半導體學會之創會成員及高級顧問。徐先生現時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技術總監，亦為ChipMos Technology, Limited（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陽女士，50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瀋陽教育學院畢業，自一九八六年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趙女士曾獲授「瀋陽十佳律師」之殊榮。彼現為深圳市廣東利人律師事務所之合伙人，並出任深圳律協黨委第七聯合支部書記。

曹鎮偉先生，3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曹先生在多家公司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逾九年。彼目前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經理。

陳錦坤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在會計事務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上述兩家公司目前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亦為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藉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趙陽女士、陳錦坤先生及曹鎮偉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批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並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12. 開支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須向律師及財經印刷商等支付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6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在該等文件內提出之任何建議或申請之一切接納均由香港法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倘依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接納或申請，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之約束。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章程文件各一份印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經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15.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之印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精簡及修訂）；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報告；
- (e)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f)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規定，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刊發之各份通函之印本。